

证券代码：300162

证券简称：雷曼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1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授予数量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和授予数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，并同意以 6.59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2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9.3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具体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2 月 26 日